

彰化縣永靖鄉福興國小校定課程評量方式與原則

一、依據

1. 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
2. 《國民教育法》及相關子法
3. 《特殊教育法》及相關評量調整規定
4.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

二、目的

1. 建立本校校定課程評量標準，確保學習成效具體化。
2. 重視學習過程與態度，發展學生多元能力。
3. 促進教師教學省思，提升課程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果。

三、評量原則

1. 多元化：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態度等層面，採取多元評量方式。
2. 形成性與總結性並重：課程進行中重視歷程紀錄與回饋，課程結束後進行總結性成果展現。
3. 公平與客觀：評量標準明確，過程公開透明，避免偏差。
4. 強調學習歷程：重視學生參與、合作、創意表現與問題解決能力。
5. 回饋與改進：透過評量結果，提供學生具體建議，並作為教師改進課程之依據。
6. 彈性與個別化：針對身心障礙學生，應依其身心特性及學習需要，於評量方式、內容、工具及環境給予適當彈性調整。

四、評量方式與特殊教育學生之調整

依課程性質，採以下多元評量工具，並對特教學生實施評量調整：

1. 學習歷程檔案：學習單、紀錄表、作品蒐集（可採簡化、減量或替代方案）。
2. 課堂表現：口頭報告、討論參與、團隊合作情形（視障或語言障礙者可改採書面或感官替代方式）。
3. 作品成果：專題製作、創意作品、實作活動（依 IEP 目標調整評量標準）。
4. 觀察記錄：教師針對學生學習態度、行為表現之觀察。
5. 自我與同儕評量：培養學生自我反思及評量能力。

6. 成果發表或展演：課程末進行發表、展覽或比賽（提供輔具支持或調整發表形式）。

五、實施流程

1. 課程規劃階段：各課程負責教師訂定明確之評量規準，若班級內有身心障礙學生，應會同特教教師共同訂定評量調整計畫，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2. 課程進行階段：持續進行形成性評量，教師提供即時回饋。
3. 成果檢核階段：課程結束後，依評量方式彙整學生表現，進行總結性評量。
4. 檢討改進階段：教師依據評量結果進行省思與修正，並於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分享與檢討。

六、成績呈現

1. 評量結果以等第制（如優、佳、可加強）呈現，不以分數為唯一依據。
2. 重視質性描述，教師應提供具體建議，協助學生後續學習。
3.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，應註明其係依「評量調整」評定，以呈現其真實學習成長。

教務組長

陳建榮

教導主任

王妙鈴

校長

福興國小
校長 陳榮茂